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優計畫(含前導學校與研究合作學校)議題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綜合大樓3樓)		
會議主持人	戴規劃委員旭璋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臺灣師大陳佩英教授、許美鈞小姐；淡江大學潘慧玲教授；國家教育院范副研究員信賢；宜蘭高中王校長垠；國教署高中職組陳視察東營、廖敏慧商借教師、郭芷菁小姐；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朱規劃委員元隆、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教，並避免干擾學校之運作，如何普查各校在參與「課程領導」、「教師教學」研習之需求？

說明：

- 一、請高優團隊說明目前「課程領導」、「教師教學」課程地圖以及規劃日程、對象等。
- 二、為理解與協助各校之準備，宜進行全部學校(含非高優學校)研習需求普查。何時開始調查?由何種管道?何時完成普查?請討論。
- 三、完成普查後，有關「課程領導」之結果如何運用及推動?請討論。
- 四、完成普查後，有關「教師教學」之結果如何運用及推動?請討論。

決議：

- 一、專業支持體系的之間的區隔和互補，請國教署作整體規劃。原則上建議課程領導研習由高優計畫團隊負責，教師教學研

習由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負責，整體支援由國教院負責。原委託員林高中規劃之校長、主任研習任務，請併同高優團隊已進行之研習，必要時對象、形式、時間可思考調整。

二、非高優學校研習需求之調查：

(一) 普高階段學校(含私立高中)：高優計劃團隊已另安排由暨南大學洪雯柔教授規劃推動，並於3月間調查各校參與需求。

(二) 高中階段(含普高、技高、綜高)：目前統計共有104所，請高中職組與戴副署長討論後，回報協作中心後續辦理方向。

案由二：如何建立「課程領導」之推動體系？

說明：

一、請高優團隊說明有關前導學校之分區狀況，以及目前推動進度。(何時確定學校名單?何時可撥款開始執行?各區之團隊何時可完成?)。

二、「課程領導」之推動運用前導學校分區之體系進行，有何需求?有何應再充實之處?請討論。

三、「課程領導」之推動，其時程如何安排?參與學校如何分階段訂定參與比率?(100%學校應於11月完成課程總體計畫)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課程領導之研習課程，高優團隊依下列進程推動：高優團隊→前導學校→各分區高優參與學校。

二、整體課綱推動系統中，應納入地方政府角色功能，協作中心將協助促成六都加國教署的聯盟體系，作為高優計畫的協力推動體系。

三、有關學校課程計畫依高優團隊之規劃，有把握於11月底，協助全體學校完成(總體)課程計畫。為有效推動課綱，請由國教署再盤整各個推動系統之重心及任務，並加以整合，避免重覆，並期推動符合學校需求和有效。

四、請高優計畫於每月辦理的前導學校工作坊蒐集學校行政端面臨的問題，提供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作滾動修正的參考。

案由三：如何建立教師教學之推動體系？

說明：

- 一、請國教院說明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資料清單及現有研習課程清單。
- 二、有關「教師教學」之推動，其內容除以「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為重點外，尚應包括哪些內容？請討論。
- 三、有關「教師教學」之推動，各學科中心應為重要推動體系，其推動之系統架構為何？國教院、國教署、高優團隊、前導學校，如何共同協作推動？請討論。
- 四、有關「教師教學」之推動，在 107 年之前，各學科參與研習之教師目標人數及比率為何？請討論。
- 五、高優團隊刻正進行「教師教學」之社群研習，未來如何及何時與學科中心接軌？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課程教學之推動，以工作圈與學科中心為主，並適時與高優團隊發展中之素養教學接軌。工作圈之推動，依下列期程進行：
 - (一) 106 年 3 月：國教院協助工作圈辦理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研習。
 - (二) 106 年 4 月：研究教師辦理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研習
 - (三)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完成各學科教師研習。
 - (四) 107 年 6 月：至少完成 107 學年所有任課教師及相關學科召集人之研習，以後分年持續辦理，於 108 學年內完成所有老師之研習。
- 二、關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研習，可參考國際上 IB 課程的架構及方法，請各單位多方收集並瞭解其內容，引用其優點。

案由四：依課綱之內容，中等以上學校課發會，皆需有專家學者參與成為委員。依過去之討論結果，請由國教署建立人才庫供學校選聘。其人才庫之來源及共識講習如何安排？

說明：

- 一、人才庫來源除高優諮輔委員外，尚有哪些來源？如何邀請這些專家學者參與共識講習並列入人才庫？這些名單可能重覆，如何整合？名單至少多少人方為足夠？請討論。
 - 二、人才可能來源：高優諮輔委員(?人)、校務評鑑委員(課程評鑑部份)、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各大學教育系所教師、師培學程教師…。
 - 三、共識講習應包括哪些內容？具體方法如何安排(研習、說明會、書面資料…)？請討論。
 - 四、人才庫應於何時公佈，以分別供前導學校、高優學校、非高優學校...等邀聘？以何種方式公佈供各校查詢？公佈時應包括哪些內容(姓名、服務單位、專長領域...等)？請討論。
- 決議：有關高中各校課發委員人才庫(參考名單)，請由國教署決定發佈方式。其首波名單由高優團隊內於一週內提供諮輔教師名單。第二波名單請由國教院一週內提供課發委員、總綱高中職委員，並請師藝司儘速提供有關師培大學之相關學者名單。名單彙整後，由國教署辦理學校課發委員基本共識講習，請國教院協助開設課程，提供給有需要的學校課發委員參加，以期專家學者能有效參與學校課發會。第二波名單之公布約為 106 年 5 月，俾利各校邀聘課發委員專家學者積極參與學校課發會，於 106 年 11 月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